2022年度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纪律检查委会与益阳市大通湖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机关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7个科室和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4个派驻机构。此外，设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大通湖区纪委区监察工委信息中心。

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职责简介

办公室（归并调研法规室和信息技术保障室职责）。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党建、扶贫、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关心下一代、离退休人员及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全会报告等重要文件文稿；汇总、整理党风政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参与起草、修改本区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负责对区纪委区监察工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的信息情报与技术保障服务；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普通密码管理工作；承担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的鉴定或者委托鉴定工作，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搜查、勘验检查工作。

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有关作风建设规定、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综合协调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治理、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区纪检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党风廉政意见的回复工作，统筹管理区管干部廉政档案；负责组织开展财务监察工作等。

信访室（归并案件监督管理室职责）。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各镇、办事处纪检监察机关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区监察工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办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向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并督办有关举报事项，审核办理结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等。

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监察室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承担向市纪委市监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的具体工作；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协调办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对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等；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案件检查中心的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监督检查巡察整改；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联系单位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不力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进行问责；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及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的情形，对适用“四种形态”中第一种、第二种形态的，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对适用第三种、第四种形态的，按程序移交审查调查室；承担同级党委管理的监督监察对象个人廉政档案的建立、维护、应用；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承办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方面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适用“四种形态”中第三种、第四种形态的调查处理工作等；履行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职责，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承办对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等。

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区监察工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各镇、办事处党（工）委、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需核实后追究纪律责任的案件；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察工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协助办理区监察工委负责的监察赔偿相关事宜；办理或协调督促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执行落实相关事宜。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归并组织部和宣传部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机关市管干部以外干部，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区委巡察机构干部，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各镇、办事处纪检监察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等。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及区委巡察机构的干部人事、因私出入国（境）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协调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等。

区纪委区监察工委信息中心。负责全区反腐倡廉建设教育工作；负责向上级纪检监察信息中心报送相关信息；负责网上举报信息收集，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监控、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机关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7个科室和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驻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4个派驻机构。此外，设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大通湖区纪委区监察工委信息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大通湖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单位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5.6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25.68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1.69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2022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2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1.69万元，降幅9%。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2022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71万元，占84.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7万元，占8.16%；卫生健康支出20.41万元，占3.88%；住房保障支出20.69万元，占3.9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24.7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00.9万元，包括有关纪检监察办案、专项整治、廉政教育、巡察、办案点升级改造支出等，其中：办案支出114.3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案件产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方面；办案点升级改造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点装修及电脑、桌椅等办公设备采购；各类专项整治支出25.9万元，主要用于“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支出等方面；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经费9万，主要用于派驻监督支出等方面；巡察经费11.7万，主要用于专项巡察支出等方面；廉政宣传教育支出5.5万，主要用于运营区纪委微信公众号、拍摄宣教片支出及其他宣传工作支出等方面；其他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内网维护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万元，上升11.46%，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力度加大，支出也将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人员增加、办案力度加大，支出也将增加，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预算没有增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全区性会议3批次，参会人数约360人，内容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廉政教育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5批次培训，培训约200人次，内容为办案安全、宣传、巡察等业务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3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1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41.68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10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